申請籌設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

機構名稱										(加苦八言	(z 同章及負責	全街)
機構地址			縣		鄉鎮		路	段		巷	7 早及貝貝 弄	八早)
			市		市區		街		號	樓	室	
機構電話		()-				傳真號碼	()-			
機構 E-MAIL							資本額	新臺灣	牧		元整(力	(寫)
負 代請 明人人 多四	姓	名										
	出生日期		民國		年	月	日			※請貼負責人最近		
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一吋脫帽半身照片		
	電 話		()-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黏貼負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 面							黏貼負	責人,背		.國民身· 面	分證影本	

※說明:

- 一、機構名稱:請寫明申請許可營業之機構「全街」,該名稱應經經濟部公司預查名稱通過者。
- 二、機構地址:指設立處所之地址,含直轄市或縣(市)鄉鎮(區)里路門牌,該地址不得已 設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三、股東為未成年人時 (未滿20歲),應加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四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分支機構)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,其負責人有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情形之1者,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